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渝淇

相 對 人 登峰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奕智（原名羅一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5548號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在案，其和解成立內

01 容第4項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（相對人）負擔等語，有該案  
02 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  
03 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40元，並於和  
04 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/3並扣除10元匯費後即  
05 4,284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146元，爰  
06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07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 
08 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高秋芬